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3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玉龙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6,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1,139,000股变更为200,963,000股。

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调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含本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0,288,900股（含

本数)(按照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201,139,000 股并扣减公司近期拟实施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76,000 股测算)。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方式

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方式进行调整。本次认购对象圣龙集团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圣龙集团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发行。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不存在其他调整。

公司关联董事罗玉龙先生、陈雅卿女士、罗力成先生、黄红亮先生、杜道峰先生共计五位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进行了调减,同时公司已公布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公司关联董事罗玉龙先生、陈雅卿女士、罗力成先生、黄红亮先生、杜道峰先生共计五位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进行了调减，同时公司已公布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公司关联董事罗玉龙先生、陈雅卿女士、罗力成先生、黄红亮先生、杜道峰先生共计五位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修订稿）》

公司关联董事罗玉龙先生、陈雅卿女士、罗力成先生、黄红亮先生、杜道峰先生共计五位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